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訴訟」一節（「該中期報告」），內容有關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數碼」）提出訴訟及要求廣東環球數碼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由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高院民事裁定書》」）。根據《高院民事裁定書》所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環球數碼對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案件的再審申請及駁回廣東環球數碼關於撤銷《中院民事判決書》的申請。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本公司董事就其所知及所信，《高院民事裁定書》為終審判決及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根據《中院民事判決書》歸還了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予珠影製片，董事會認為《高院民事裁定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王宏鵬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尚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及李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